

津貼及服務協議¹

受虐婦女服務—婦女庇護中心

(中文譯本)

(A) 服務定義

(1) 簡介

婦女庇護中心(本服務)為面對嚴重個人或家庭問題，或受家庭暴力威脅的婦女提供臨時住宿服務，無論她們有子女與否。

(2) 目的及目標

本服務為處於危急時期的入住人士提供保護及短期住宿，使她們免受暴力傷害或家庭危機影響。本服務的目標如下：

- (a) 為入住人士提供一個安全的地方，讓她們梳理情緒和感受、克服創傷經歷、重建自信、學習應變技巧，並透過個人及小組輔導、治療及教育活動等，處理與家庭暴力、性暴力或其他危機(包括個人／家庭問題)相關的事宜；
- (b) 協助入住人士學習保護自己和子女的方法；以及
- (c) 透過社區教育，促進家庭和諧及預防家庭暴力。

¹ 這份《津貼及服務協議》樣本只供參考之用。

(3) 服務性質及內容

本服務的設施包括宿舍、客廳／飯廳、茶水間／廚房、洗手間、浴室及洗衣間。本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a) 臨時住宿(一般為兩周，特殊個案最多可延長至三個月)；
- (b) 24 小時熱線服務，對適合接收的個案進行初步評估，並為來電者提供即時輔導／諮詢，以及所需資料；
- (c) 個人或小組形式的輔導，以協助入住人士處理壓力及情緒問題，並制訂未來計劃；
- (d) 社交／培訓課程及支援小組，以提升入住人士的生活應變技巧，保護自己免受暴力傷害、重建自信及自力更生；
- (e) 特別課程，以協助入住人士了解家庭暴力及善用社區資源；
- (f) 轉介合適的福利服務；
- (g) 互助及自助小組，以協助入住人士及前入住人士增強抗逆力及提升應變技巧；
- (h) 繢顧服務，以協助已離開中心的入住人士融入社區；
- (i) 兒童照顧支援服務；以及
- (j) 服務營辦者在所提交的建議書中承諾的其他創新及增值服務。

(4) 服務對象及申請資格

本服務的對象為：

- (a) 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婦女受害者；
- (b) 遭受家庭暴力或面對家庭危機的婦女；
- (c) 13 歲或以上遭受虐待或性騷擾、因與家人嚴重衝突而受情緒困擾，或因父母／監護人去世或住院而不論任何原因未能入住兒童住宿服務的女童；
- (d) 與有需要本服務的母親同行的兒童，包括特定年齡以下的男童²；
- (e) 特殊需要個案(按一般原則，入住人士需具自理能力或由合適的照顧者陪同)；以及
- (f) 符合上述(a)至(e)項條件的殘疾個案。

(5) 名額

有關服務名額，請參閱附件。

(B) 服務表現標準

(6) 基本服務規定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下列基本服務規定：

² 本服務會按情況收容 12 歲或 18 歲以下的男童。

- (a) 24 小時入住服務及全日運作，並在任何時候至少有兩名員工當值，以及至少有兩名輪值候命的社工可提供即時的社會工作介入；
- (b) 人手要求包括註冊社工；
- (c) 社工的當值時間為周一至周五(包括公眾假期)上午 9 時至晚上 10 時，以及周六及周日(包括公眾假期)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以及
- (d) 為保障服務使用者安全，庇護中心的地址絕對保密。

(7) 服務量及服務成效標準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附件《指定服務單位的條款及規定》所載的服務量及服務成效標準和增值項目(如適用)。

(8) 服務質素標準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 16 項服務質素標準。

(C) 津助

- (9) 本服務由社會福利署(社署)通過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提供津助。津助基準載於社署發出的通知書內。服務營辦者須遵從社署發出的現行《整筆撥款津助手冊》、通告、指引、管理建議書及相關通函中所載列的津助規則。政府不會承擔因本服務所引致而超出社署核准津助金額的任何負債或財政影響的責任。

- (10) 津助金額已考慮員工的個人薪酬(包括供聘用合資格人員的公積金)，以及適用於營辦本服務的其他費用(用以支付公用事業的收費、活動支出及行政費用、小型維修及保養開支、僱員補償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費用等所有其他相關營運開支)及認可收費(如有的話)。獲社署認可提供本服務的處所的租金及差餉，將以實報實銷形式另行發還。
- (11) 服務營辦者接納《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後，將每月獲發津助。

(D) 有效期

- (12) 本《協議》於指定時限內有效。如服務營辦者違反本《協議》條件的任何條款，並且未有按社署發出的書面通知上所指定的方式及時間作出相應的補救，社署可在該通知到期後，向服務營辦者發出通知期為 30 天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本《協議》。
- (13) 如服務表現標準在協議期內有任何改變，社署會尋求與服務營辦者達成共識，而服務營辦者須按照指定的推行時間表達至新的要求。
- (14) 《協議》是否獲續期，須視乎當時的政策指引、服務需要及服務營辦者的表現等相關考慮因素。社署保留重新編配本服務的權利。
- (15)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社署可立即終止《協議》：

- (a) 服務營辦者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b) 服務營辦者繼續營辦服務或繼續履行《協議》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c) 社署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E) 其他

- (16) 除了本《協議》外，服務營辦者亦須遵守相關《服務規格》所載列的規定，以及服務營辦者建議書和補充資料的內容(如有的話)。如這些文件內容出現矛盾，則以本《協議》為準。
- (17) 如出現任何因《協議》引起或與之相關的爭議或分歧，社署及服務營辦者須先根據當時適用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調解規則》進行調解。如上述爭議或分歧未能透過調解解決，社署或服務營辦者可就此提起訴訟／仲裁。社署及服務營辦者同意香港法院對上述爭議或分歧具有專屬司法管轄權。

- 完 -

附件**受虐婦女服務—婦女庇護中心****(A) 服務名額**

宿位名額介乎 36 至 73 個。在消防及安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服務營辦者應按需要彈性接收更多個案。

(B) 服務表現標準**服務量**

服務量標準	服務量指標	議定水平
1	一年內的服務個案數目 ^(註 1)	90
2	一年內的平均入住率 ^(註 2)	80%
3	一年內為受虐婦女舉辦的治療小組數目	8
4	一年內為兒童舉辦的治療小組數目	6
5	一年內在入住人士離開庇護中心後三個月內曾與其接觸三次(包括家訪、面談或電話接觸)的個案比率 ^(註 3)	70%
6	一年內為已離開庇護中心的入住人士舉辦的活動(包括社交／發展／培訓課程)數目	6

7	一年內招募已離開庇護中心的入住人士擔任義工的人數	20
8	一年內曾接受兒童照顧支援服務的兒童人次 ^(註 4)	1 000

服務成效

服務成效標準	服務成效指標 ^(註 5)	議定水平
1	一年內在離開庇護中心的個案中，學會保護自己和子女及為自己和子女進行規劃的基本技巧的服務使用者比率	85%
2	一年內服務使用者的滿意率	90%

備註及定義

(註 1) 一年內的服務個案數目

= 截至該年 4 月 1 日的個案數目+該年內首次／重新接收的個案數目

(註 2) 一年內的平均入住率

$$= \frac{\text{年內每日接收的總人數}}{\text{名額} \times \text{年內營運日數}} \times 100\%$$

(註 3) 指入住人士在離開庇護中心後仍然願意接受庇護中心職員跟進接觸的個案。

(註 4) 兒童照顧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庇護中心職員為減輕入住人士照顧兒童的壓力而在有需要時為他們提供的協助、護送及支援服務。該服務每天分四個時段(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前；中午 12 時至下午 4 時前；下午 4 時至晚上 8 時前；以及晚上 8 時以後)。在計算每個時段接受服務的兒童總數時，無須理會每名兒童在該時段內接受服務的時數。如一名兒童接受服務的時間橫跨兩個時段，而該兒童連續接受服務的總時數超過三小時，則可作兩人次計算。

(註 5) 服務成效指標 1 及 2 是透過服務營辦者所設計並經社會福利署同意的問卷或評估工具來衡量。